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

稽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業者(機構) 名稱					
負責人			電話		
業者(機構) 地址	臺北市	區	路(街)	段	巷 弄 號 樓
違規 事實					
法令 依據	<p>上述事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8條第1項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、作業場所、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，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，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。(違者經命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，依同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。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8條第3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向中央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登錄，始得營業。(未登錄者，經命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，依同法第48條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。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第17條 販賣之食品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、容器或包裝，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；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(違者經命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，依同法第48條第7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。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</p>				
違規事項應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前改善完竣，經複查仍有不符規定者，將依法處分。					
業者簽章			稽 查 人 員		
			簽		
複 查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善完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改善完成：				
複 查 日 期	年	月	日	業者簽章	
				簽	稽 查 人 員 簽 章

第一聯 交業者
第二聯 由局收存